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6 月 3 日
1.3 核准文號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703201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何啟功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 11557 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18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康明珠科長、洪雅淨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食藥署主計室葉淑華科長、鄧凱方專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陳怡君科長、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食藥署張連成科長、胡銘浩助理審查員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本中心訂有人事規則且每次修正條文內容均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104 年至 106 年期間修正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備查同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14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60 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00676 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7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0096 號函同意備查； ●最近一次備查同意函為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1120 號函。 ●另，本中心已依規定於人事規則納入獎金發給規範。 	✓		

<p>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p>本中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董事均為無給職…」。</p> <p>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衛部人字第 1032261239 號函及福利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0167 號函備查同意，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p>	<p>✓</p>		
<p>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p>	<p>本中心聘任人員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p> <p>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104 年~106 年績效考核結果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00698A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0 日衛部人</p>	<p>✓</p>		

<p>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字第 1062260828A 號函，以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6 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0932A 號函同意備查。</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中心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p>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1. 本中心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總人數 274 人(含留職停薪 10 人)。 2. 本中心現有 1 人為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p>	<p>✓</p>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本中心原有 1 位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於本中心退休，其任職於本中心期間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p>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本中心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且其再任本中心之薪資業已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同意。</p>	<p>✓</p>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董事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0099 號函；執行長核派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6085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0331 號函、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3032 號函及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4038 號函。 董事長於 105 年初任，當時年齡為 55 歲，執行長於 100 年初任，當時年齡為 52 歲，2 位初任年齡均未逾 62 歲。</p> <p>2. 本屆董事長任期為 105/07/01~</p>	<p>✓</p>		

		<p>108/6/30，屆滿前未滿 65 歲。</p> <p>本屆執行長任期為 106/01/01~108/12/31，屆滿前未滿 65 歲。</p> <p>3. 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均未超過所指年齡，故無需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准。</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p>本中心現任董事 11 人，其中 6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官派董事 6 人中有 2 人於本屆任期起始日年齡超過 62 歲，比率為 33.3%。</p>	✓		
	監事	<p>本中心現任監察人 2 人，其中 1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該名監察人於本屆任期起始日年齡未超過 62 歲。官派監察人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為 0%。</p>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本中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中心 104 年、105 年、106 年各召開 4 次董事會，符合章程規定。</p>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p>104年：</p> <p>(1) 104/03/13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72.7%</p> <p>(2) 104/03/30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54.5%</p> <p>(3) 104/07/2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90.9%</p> <p>(4) 104/12/2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72.7%</p> <p>105年：</p> <p>(1) 105/03/29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63.6%</p> <p>(2) 105/06/22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81.8%</p> <p>(3) 105/07/22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00.0%</p> <p>(4) 105/11/14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0.0%</p>	✓		
---------------	----	---	---	--	--

		<p>106 年：</p> <p>(1) 106/03/28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81.8%</p> <p>(2) 106/07/03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81.8%</p> <p>(3) 106/09/13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72.7%</p> <p>(4) 106/12/25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72.7%</p>			
	監事	<p>104 年：</p> <p>(1) 104/03/13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100.0%</p> <p>(2) 104/03/30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100.0%</p> <p>(3) 104/07/2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100.0%</p> <p>(4) 104/12/2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100.0%</p>	✓		

		<p>105 年：</p> <p>(1) 105/03/29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0.0%</p> <p>(2) 105/06/22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0.0%</p> <p>(3) 105/07/22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100.0%</p> <p>(4) 105/11/14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100.0%</p> <p>106 年：</p> <p>(1) 106/03/28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100.0%</p> <p>(2) 106/07/03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100.0%</p> <p>(3) 106/09/13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100.0%</p> <p>(4) 106/12/25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100.0%</p>			
--	--	---	--	--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本屆聘任情形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4~106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是,創立基金1,400萬元,以定存方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式存放於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每筆定存單金額 100 萬元計 14 筆，存單編號如下：</p> <p>045018934282 、 045018934355 、 045018934428 、 045018934347 、 045018934363 、 045018934411 、 045018934306 、 045018934396 、 045018934371 、 045018934339 、 045018934322 、 045018934436 、 045018934314 、 045018934403 。</p>			
<p>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p> <p>「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p>	<p>本中心編列預算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各項工作計畫，檢討不經濟之支出，並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p> <p>本中心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執行業務，秉持本中心使命與組織章</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程之業務範圍，積極爭取並執行相關業務。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本中心 105~107 年度預算書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40000959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2)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5000371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3)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6000430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	本中心 104~106 年度決算書係按該年度預算原列工作計畫或方針，以捐助章程所訂業務項目分項說明實際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執行成果，期間所執行的各項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並達成「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之設立目的。</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本中心 104~106 年度決算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1)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50001961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2)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6000199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3)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70002391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中心會計制度最新修正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藥查會字第 1060004424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4 號函同意備查。	✓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是，編列廣告預算用於徵才及與各業務計畫相關之推廣服務所需費用等，皆依規定辦理。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中心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劃分權責，適當職能分工。 經費核銷憑證，業依相關管理規定及會計制度辦理。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會計制度第 8 章 8.6.03 保存與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年限?	銷毀乙節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憑證、簿籍及報表銷毀之情事。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26,954 千元，占總收入 99.72%。 (2)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85,719 千元，占總收入 99.66%。 (3)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67,767 千元，占總收入 99.30%。	✓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是，本中心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除另訂相關作業規範亦納入(捐)補助契約中。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依實際撥付覈實收入。 (1)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收入計 334,651 千元，業於 104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2)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93,668 千元，業於 105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3)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75,599 千元，業於 106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	105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各財團法人「業務支出」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同意後動支？	<p>中政府補助經費 1/10 及針對本中心「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2 億 1,173 萬元，凍結 1/10。立法院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0 及 1050704837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104 及 106 年度本中心無此情形。</p>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是，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1)10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6 件。</p> <p>(2)105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9 件。</p> <p>(3)106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0 件。</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綜合考評及建議

經抽查 104-106 年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務面項目，查核結果與其自評結果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中心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中心 105 年 11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	✓		

<p>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事會通過修訂捐助章程，監察人人數修正為兩人。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三年)，期滿得連任。</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出缺時，由董事會/衛生福利部改選，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本中心105年11月14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捐助章程，監察人人數修正為兩人。章程第七條規定：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衛生福利部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度依照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與爭取，共有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兩大主類型。補助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絕大部份係依政府補助計畫要求，在執行前一年先提出綱要計畫（中綱），經各機關審查同意後，再依綱要計畫內容，提出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委辦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則是經過本中心評估、規劃後，符合標案要求，提列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前述之年度工作計畫具有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和目標值，相關檔	✓		

	案皆存放於本中心企劃業務工作區中，資料應屬完善。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皆將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宗旨納入考量，持續以「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作為依據；此外，並於計畫承接時審視是否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故年度工作計畫完全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依據業務需要編列預算，將各項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經費採單獨設帳處理，並於結案時詳列收支決算情形，各工作計畫預算執行平均目標達成率達為 90%以上。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中心每年年度皆根據工作計畫執行內容訂定具體之年度工作計畫績效指標，並進行提報，經主管機關確認，以落實執行	✓		

	且有效結合資源、達到具體成效。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皆有內部管控措施，分別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每月檢視經費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依據規劃如實進行，及按約定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已經驗收與契約相符。	✓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中心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104-106 年度本中心各項業務達成狀況詳見 104-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所	✓		

	<p>示，其經「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如下。 詳細達成情形則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5月3日第6次會議審查同意104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106年4月24日第8次會議審查同意105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107年4月24日第10次會議審查同意106年度目標執行情形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相關績效均符規定。